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行銷專案處 函

機關地址：11012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
傳真：02 2757 6653
承辦人：行銷專案處 王仁佑
電子郵件：jenyow@taifra.org.tw
聯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1330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外專處字第1052310461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敬請協助洽邀貴會會員報名參加本（105）年9月26日至10月1日「2016年保加利亞國際技術展」（International Technical Fair 2016），請查照惠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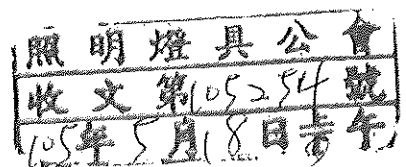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外交部委託本會籌組旨述展覽參展團，該展為保加利亞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工業技術展，展出項目主要涵蓋機械設備、汽車及零配件、資訊電子設備、電力及電機設備、營建工程設備、化工設備、環保設備、能源產品、照明設備等，使用室內及室外展出面積達9萬5,000平方公尺。
- 二、展覽相關資訊已置於下址，敬請轉載於貴會網站並周知會員上網報名參加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Bulgaria2016>
- 三、檢附參展作業規範如附件，併請卓參。

正本：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行銷專案處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

「2016年保加利亞國際技術展」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一、 組團說明：

- (一) 名稱：2016年保加利亞國際技術展(International Technical Fair 2016)
- (二) 日期：2016年9月26日至10月1日
- (三) 地點：保加利亞普羅迪夫國際展覽中心(International Fair – Plovdiv)
- (四) 簡介：本展為東歐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工業技術展，本屆為第72屆辦理，2015年共有來自全球36個國家，435家廠商參展。本展集合了電信及資訊、電子及電機、交通車輛、摩托車、水資源科技、建材及建築機械、倉儲設備、採礦工業及化學工業等10項展覽同時舉辦，使用室內及室外展出面積高達9萬5,000平方米。
- (五) 網址：<http://www.fair.bg/en>
- (六) 預定徵集廠商家數：10家，額滿提前截止(每攤位3m x 3m = 9 SQM)
- (七) 本展託運展品最後收貨日：105年6月15日(請及早準備展品)
- (八) 適合參加之產業：機械設備、汽車及零配件、資訊電子設備、電子及電機設備、營建工程設備、化工設備、環保設備、能源產品、照明設備等
- (九) 將視團員意願於希臘雅典辦延伸貿易洽談會。

二、 參加廠商資格：

- (一)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 (二) 無貿易糾紛或參展及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三、 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書表：
 - 1.報名表一份(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
 - 2.參展產品照片電子檔
(印製團員名錄，請提供解析度300dpi、10X10公分、以jpg規格存檔之圖片電子檔，為顧及名冊印刷水準，請提供去背或純白背景之產品電子檔照片，請不要把型錄直接印製到團員名冊)
- (二) 報名地點：外貿協會(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行銷專案處海外展覽組)
本展承辦人：王仁佑小姐，電話：(02) 27255200轉1330 Email: jenyow@taitra.org.tw
報名相關聯絡人：林淵培先生，電話：(02) 27255200轉1326分機 showc@taitra.org.tw
- (三)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5月31日截止。
- (四) 繳費：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費用：
 - 參加保證金每攤位新臺幣20,000元整。
 - ※ 上述費用共計新臺幣20,000元整，請以即期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110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外貿協

會行政處出納組收)；亦可將費用電匯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帳號：5056-765-767605，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2016年保加利亞國際技術展」或繳款通知單號。

四、 參加保證金之退還：

活動結束後，廠商如未違反相關規定，無息退還保證金餘額。惟遇有下列情事或於組團會議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退出者，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分攤費餘額：

- (一) 如期辦理出國手續，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
- (二) 遭遇重大變故，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
- (三) 樣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

五、 參加費用：

(一)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

- 1. 場地租金及布置費用。
-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 4. 展場公用硬體設備裝設費用。
- 5. 由外貿協會統一交運樣品之出口裝櫃、報關、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等費用，惟機械設備除外(未委託本會運送展品之廠商，請自行負擔)

(二)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

- 1. 參展廠商參展展品之報關、稅金等相關費用。
- 2. 超出外貿協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
- 3. 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之廠商登錄資料費。
- 4. 每標準攤位樣品超出1體積噸(1CBM)部分之包裝、報關、運費及進場費用等相關費用。
- 5. 樣品本身之外包裝費用。
- 6. 未統一交運之樣品，或保稅工廠需用保稅方式出口，其所需辦理之手續及各項費用。
- 7. 樣品進入外國應納之關稅及其他稅捐。
- 8. 旅行事務安排及費用：將由組團會議中參加團員所公開決選之團長及副團長主持承辦旅行社決選會議，俾協助參展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等旅行事務安排。(非因外貿協會疏失而造成之班機延誤或展會相關行程之更動，廠商不得對貿協提出求償需求。
- 9. 團員名冊印製費，超出外貿協會補助之費用。
- 10.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 11.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六、 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辦理報名參展手續及相關事宜。
- (二) 展館攤位規劃、攤位分配、場地設計與布置事宜。
- (三) 編製團員名冊及辦理行銷宣傳活動等行銷事宜。
- (四) 對買主發布臺灣參展消息，並協助邀請渠等前來參觀。

- (五) 提供展前產品包裝及型錄設計諮詢服務。
- (六)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七) 派遣人員隨團協助。

七、 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 (一) 請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 (二) 請依外貿協會規定如期備妥樣品及裝箱清單參加預展，並據實申報樣品價值。
- (三)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規劃，並知會外貿協會。
- (四)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 (五)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照料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外貿協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
- (六)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七) 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務請事先知會外貿協會。
- (八)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 (九)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
- (十)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十一) 團體活動時，請著妥適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 (十二) 在中國大陸產製或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 (十三) 本活動係以參展為主，參展廠商不得以參加商展之名義藉機出貨，本會同時要求所有參展品都必須實品展出。
- (十四) 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避免發生意外傷病。
- (十五) 凡透過外貿協會代為聘請翻譯人員，非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於展覽期間因故臨時取消聘用，另廠商如於展前幾天要求翻譯人員提前赴展場工作，工資須足額給付，否則外貿協會有權保留拒絕該廠商日後1至3年之參展權利，廠商不得異議。
- (十六) 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外貿協會得沒收保證金、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八、 其他事項：本參加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國貿大樓五樓

Tel: 886-2-2725-5200 Fax: 886-2-2725-1890

www.TaipeiTradeShows.com.tw

www.taiwantrade.com.tw

www.taitra.org.tw

「2016年保加利亞國際技術展」參展團報名表

1. 本報名表請先傳真至02-8780-1897
2. 本報名表正本及保證金支票(或匯款水單影本)、參展產品照片或型錄乙份掛號寄至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行銷處林淵培先生收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地 址	中文：□□□				
	英文：				
電話			傳真		
E-mail			網址		
展覽聯絡人	中文姓名		公司負責人		設立年度：
參展人員資料	中文姓名	□男 □女	英文姓名		
	中文職稱		英文職稱		
主要產品 (最多填寫五項)	中文：				
	英文：				
申請攤位數	1 個 (基本上每攤位尺寸: 3 M x 3 M , 惟配合整體攤位規劃, 或會將有所變更, 每家廠商以申請 1 個攤位為原則)。				
推薦旅行社	☐ 本公司推薦 _____ 旅行社 (以推薦一家為限)。 旅行社電話：_____ 旅行社聯絡人：_____ ☐ 本公司不推薦(無圈選者視同不推薦)				
參加費用	參展保證金：新台幣二萬元整，請開即期支票繳付。(如無違規事項或其他衍生費用，將於展後無息全額退還) 每攤位合計新台幣二萬元整。				
一、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 105-110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1. 查詢或請求開覽。2. 請求製給複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會行銷處林淵培(分機 1326)，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 三、本公司已詳細閱讀，充分瞭解並願遵守 貴會「2016 年保加利亞國際技術展」參展作業規範所述各項及同意 貴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參加之權利。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